

证券代码：871947

证券简称：汇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清意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8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主清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清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清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清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志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志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志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桂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陈桂霞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陈桂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嘉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嘉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嘉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

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何永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何永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何永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郑江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郑江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郑江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炳灿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任期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黄炳灿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黄炳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89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清意	董事	任职	2020 年 4 月 2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志彬	董事	任职	2020 年 4 月 2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桂霞	董事	任职	2020 年 4 月 2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嘉豪	董事	任职	2020 年 4 月 2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何永清	董事	任职	2020 年 4 月 2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郑江强	监事	任职	2020 年 4 月 2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炳灿	监事	任职	2020 年 4 月 2 日	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 日